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8,095	630,613	299,476	371,635
銷售成本		<u>(630,866)</u>	<u>(551,291)</u>	<u>(256,434)</u>	<u>(326,461)</u>
毛利		97,229	79,322	43,042	45,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72	938	1,641	7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366)	(42,171)	(22,950)	(23,9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253)	(35,456)	(42,033)	(18,736)
商譽減值	9	<u>(237,264)</u>	—	<u>(237,264)</u>	—
經營溢利／(虧損)		(243,682)	2,633	(257,564)	3,22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 分公允值虧損		(752)	—	(752)	—
財務收入	4	1,438	3,747	740	1,874
財務費用	4	<u>(1,375)</u>	<u>(19)</u>	<u>(526)</u>	<u>(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4,371)	6,361	(258,102)	5,093
所得稅支出	5	<u>(5,856)</u>	<u>(2,685)</u>	<u>(1,777)</u>	<u>(1,577)</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0,227)</u></u>	<u><u>3,676</u></u>	<u><u>(259,879)</u></u>	<u><u>3,51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6				
基本		<u><u>(13.23)</u></u>	<u><u>0.26</u></u>	<u><u>(13.57)</u></u>	<u><u>0.23</u></u>
攤薄		<u><u>(13.23)</u></u>	<u><u>0.25</u></u>	<u><u>(13.57)</u></u>	<u><u>0.2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50,227)</u>	<u>3,676</u>	<u>(259,879)</u>	<u>3,51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513)</u>	<u>204</u>	<u>(335)</u>	<u>3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				
後淨額	<u>(513)</u>	<u>204</u>	<u>(335)</u>	<u>3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0,740)</u></u>	<u><u>3,880</u></u>	<u><u>(260,214)</u></u>	<u><u>3,838</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09	8,468
無形資產	9	380,021	617,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9	2,441
		<u>389,879</u>	<u>628,1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75	2,416
應收票據		—	47,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3,863	272,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270	486,995
		<u>1,031,308</u>	<u>808,838</u>
<b>資產總額</b>		<u><u>1,421,187</u></u>	<u><u>1,437,032</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3	19,150	16,150
儲備		816,623	1,040,195
<b>權益總額</b>	13	<u><u>835,773</u></u>	<u><u>1,056,345</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借貸		100,765	17,03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5,033	271,25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2	3,220	2,468
所得稅負債		37,899	32,254
		<u>526,917</u>	<u>323,02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57,509	56,881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	385
		<u>58,497</u>	<u>57,667</u>
<b>負債總額</b>		<u><u>585,414</u></u>	<u><u>380,687</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421,187</u></u>	<u><u>1,437,032</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504,391</u></u>	<u><u>485,818</u></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894,270</u></u>	<u><u>1,114,01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13,459</u>	<u>979,073</u>	<u>992,532</u>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3,676	3,676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u>	<u>204</u>	<u>204</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	<u>204</u>	<u>204</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u>	<u>3,880</u>	<u>3,880</u>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3(ii))	<u>2,691</u>	<u>57,309</u>	<u>6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6,150</u></u>	<u><u>1,040,262</u></u>	<u><u>1,056,412</u></u>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b>	<u><b>16,150</b></u>	<u><b>1,040,195</b></u>	<u><b>1,056,345</b></u>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250,227)	(250,227)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u>	<u>(513)</u>	<u>(513)</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	<u>(513)</u>	<u>(513)</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u>	<u>(250,740)</u>	<u>(250,740)</u>
發行股份(附註13(i))	<u>3,000</u>	<u>27,168</u>	<u>30,16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u><b>19,150</b></u></u>	<u><u><b>816,623</b></u></u>	<u><u><b>835,773</b></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1,051</u>	<u>42,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8)	(2,470)
收購附屬公司	—	(129,680)
收取應收票據	47,502	46,644
其他	<u>1,806</u>	<u>3,106</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7,330</u>	<u>(82,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168	—
新增銀行貸款	153,659	6,373
償還銀行貸款	<u>(69,933)</u>	<u>(7,573)</u>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3,894</u>	<u>(1,2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92,275	(40,98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6,995</u>	<u>572,50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9,270</u></u>	<u><u>531,51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3,277	531,516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貸款	<u>275,993</u>	<u>—</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9,270</u></u>	<u><u>531,516</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費用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類別收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715,089	622,093	294,449	365,78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945	4,944	3,793	2,273
諮詢費用收入	8,025	3,576	1,198	3,576
融資租賃收入	36	—	36	—
	<u>728,095</u>	<u>630,613</u>	<u>299,476</u>	<u>371,635</u>

####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及融資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採礦諮詢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顧問服務及估值服務所收取之諮詢費用收入。融資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收入之收益。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 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票據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期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期內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36</u>	<u>720,034</u>	<u>8,025</u>	<u>728,095</u>
分類業績	<u>(1,249)</u>	<u>23,196</u>	<u>(255,047)</u>	<u>(233,100)</u>
財務收入				1,438
財務費用				(1,37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7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0,5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371)
所得稅支出				<u>(5,856)</u>
期內虧損				<u>(250,227)</u>
資本開支	15	1,783	148	1,9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32</u>
				<u>1,978</u>
折舊	—	1,680	489	2,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339</u>
				<u>2,50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19,994)	(19,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8)	—	(48)
商譽減值	—	—	(237,682)	(237,6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8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627,037</u>	<u>3,576</u>	<u>630,613</u>
分類業績	<u>14,609</u>	<u>216</u>	14,825
財務收入			3,747
財務費用			(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2,1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61
所得稅支出			<u>(2,685)</u>
期內溢利			<u>3,676</u>
資本開支	1,937	514	2,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u>
			<u>2,470</u>
折舊	1,497	77	1,5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34</u>
			<u>2,0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	—	12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分類資產	2,004	703,114	34,251	739,36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270
企業及其他				2,548
				<u>1,421,1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421,187</u></u>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分類資產	—	608,456	291,616	900,072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95
企業及其他				2,947
				<u>1,437,032</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資產總額				<u><u>1,437,032</u></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採礦諮詢分類提供服務之所在地以及融資租賃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0	—
中國內地	714,258	620,185
亞洲 — 其他	13,737	10,428
收入總額	<u>728,095</u>	<u>630,613</u>

###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88,918	627,844
中國內地	171	214
亞洲 — 其他	790	136
	<u>389,879</u>	<u>628,19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111,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56,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0	2,405	381	1,203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34	468	117	234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金額之利息	484	874	242	437
	<u>1,438</u>	<u>3,747</u>	<u>740</u>	<u>1,874</u>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之利息	597	19	87	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8	—	314	—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50	—	125	—
	<u>1,375</u>	<u>19</u>	<u>526</u>	<u>8</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694	2,577	1,598	1,55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24	108	91	26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950	—	—	—
遞延稅項	88	—	88	—
	<u>5,856</u>	<u>2,685</u>	<u>1,777</u>	<u>1,577</u>

## 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對銷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u>(250,227)</u>	<u>(259,879)</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92,046,424</u>	<u>1,914,997,24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3,676</u>	<u>3,516</u>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35,625,047	1,524,336,2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53,770,492</u>	<u>106,956,52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489,395,539</u>	<u>1,631,292,818</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468
添置	1,978
出售	(516)
折舊	(2,508)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40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73
添置	2,470
收購附屬公司	1,807
出售	(128)
折舊	(2,008)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11</u>

## 9 無形資產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採礦諮詢業務	<u>243,593</u>	<u>243,593</u>
	617,285	617,285
減：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諮詢業務	<u>(237,264)</u>	<u>—</u>
	<u>380,021</u>	<u>617,285</u>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預期盈利能力釐定，其可由來自現有項目之持續收益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益之採礦諮詢業務產生。本集團已緊密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此乃由於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有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事項及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礦分部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加上波動增加，致使採礦諮詢分部預期，就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計劃預算而言，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及承諾重大資本投資之意願之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收回款項及為現有項目及完成新合約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宣佈之最新業務發展，市況低迷兼逢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突然辭任。隨彼辭任後之一個月內，Dragon集團若干高級成員亦相繼辭任。Dragon集團該等高級職員於短時間內辭任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短期內可能導致損失若干潛在項目。

經參考上述因素，管理層已決定對商譽及其他有關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顧問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目之賬面值，主要為商譽，因此，減值虧損約237,2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無)之損益中確認。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採礦諮詢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

除上述商譽減值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概無變動。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303	235,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99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6,309	235,465
預付款項	52,416	12,220
租金按金 — 流動部分	1,127	1,075
其他應收款項	24,011	23,649
	<b>343,863</b>	<b>272,409</b>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58,986	207,097
91日至180日	73,300	27,272
181日至270日	33,196	138
271日至365日	827	444
超過365日	—	514
	<b>266,309</b>	<b>235,465</b>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153	178,983
應計項目	51,920	53,523
預收款項	87,436	23,642
其他應付款項	14,524	15,111
	<u>385,033</u>	<u>271,25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81,703	170,439
91日至180日	118,280	6,237
181日至270日	29,644	609
271日至365日	379	53
超過365日	1,147	1,645
	<u>231,153</u>	<u>178,983</u>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57,509</u>	<u>56,881</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u>3,220</u>	<u>2,468</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附註 14)之部份款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毋須按本金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

除非先前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部份以作會計用途，包括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而該等部份於報告期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881	2,468	59,34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628	—	62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	752	7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7,509</u>	<u>3,220</u>	<u>60,729</u>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56,147	16,306	72,45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6,147</u>	<u>16,306</u>	<u>72,453</u>

####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賬面值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7,509	56,881	48,204	57,55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u>3,220</u>	<u>2,468</u>	<u>3,220</u>	<u>2,468</u>
	<u>60,729</u>	<u>59,349</u>	<u>51,424</u>	<u>60,025</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為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允值(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現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巧估計，而有關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級別三。

### 13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129,598	(89,403)	1,056,345
期內虧損	—	—	(250,227)	(250,227)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13)	—	(5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3)	(250,227)	(250,740)
發行股份(附註(i))	3,000	27,168	—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6,253</u>	<u>(339,630)</u>	<u>835,773</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3,676	3,67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04	—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4	3,676	3,88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2,691	57,309	—	6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150</u>	<u>1,151,542</u>	<u>(111,280)</u>	<u>1,056,41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成本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款項，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借款(「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272,453,000港元，包括現金1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支付。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 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13,685)
	<hr/>
	28,860
商譽	243,593
	<hr/>
	272,45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2)	72,453
	<hr/>
	272,453
	<hr/>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20</u>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9,680)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u>(2,533)</u>
	<u><u>(132,213)</u></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告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 IRG Exploration & Mining Inc. (「IRG」) 之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u>—</u>	<u>485</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時之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為 IRG 董事。該交易乃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 IRG 概無交易。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地球資源」)(附註)	<u>—</u>	<u>1,09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時之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於地球資源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8,259	2,81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45	10
	<u>8,304</u>	<u>2,822</u>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28,0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0,613,000港元增加15.5%。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SMT設備分銷業務表現強勁及Dragon集團之採礦諮詢業務的收入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50,2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約為3,6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顯著虧損主要由於約237,26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及19,994,000港元之來自採礦諮詢分部之應收賬款撥備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為7,0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為92,625,000港元（不包括應收賬款撥備），較去年同期約77,627,000港元增加約19.5%。

該增加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員工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有關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其與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增加一致。此外，有關增加亦由於來自新收購採礦諮詢業務之經營支出所致。

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23港仙，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6港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36港元，反映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572港元減少0.136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撇銷及應收賬款撥備所致。



## 業務最新進展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股市出現調整，加上全球市場恐慌，市場憂慮中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減慢，並預期中國正從製造型經濟轉型為服務型經濟，在全球經濟環境下繼續放緩。儘管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令人滿意，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整體行業付運訂單將錄得大幅收縮。

商品及採掘分部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加上波動增加，致使採礦諮詢分部預期，就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計劃預算而言，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及承諾重大資本投資之意願之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收回款項及為現有項目及完成新合約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宣佈之最新業務發展，市況低迷兼逢Dragon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突然辭任。隨陳式立先生離開後之一個月內，Dragon集團若干高級成員亦相繼辭任。Dragon集團該等高層職員於短時間內離開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短期內可能導致損失若干潛在項目。Dragon集團面臨之此等狀況造成Dragon集團可收回金額重估及導致其商譽減值約237,000,000港元。Dragon集團現有項目將繼續由Dragon集團之餘下管理層管理，而本公司正制定策略以重組其專業團隊。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過程控制及管理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9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5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720,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7,037,000港元增加約14.8%。此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SMT設備方面(特別是手機及互聯網裝置)之持續投資所致。

此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663,848,000港元、軟件銷售約8,433,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42,808,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4,9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585,527,000港元、軟件銷售約490,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36,076,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4,9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此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2.6%，與去年同期相近。管理層亦繼續控制整體經營成本，以保持與業務活動水平一致。因此，美亞科技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達致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8,6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44,000港元增加55.1%。

###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透過Dragon集團經營其採礦諮詢業務。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不同階段之採礦項目提供勘探及估值之顧問服務。此分部之核心服務乃由專家團隊管理。其管理層之高級成員於不同國際採礦諮詢及採礦公司及企業擁有至少10年經驗，並擁有對各種地質環境及礦藏種類之專業知識。

Dragon集團主要於中亞提供經營管理、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範疇服務、勘探審計、資源量建模及估計及其他有關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025,000港元及19,728,000港元。此分部收入源於中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分別佔88%、11%及1%。

### **中亞**

Dragon集團一直於哈薩克有一個金礦勘探管理項目提供經營管理、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範疇服務、行銷及其他有關服務。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第一季已持續進行商討，惟由於哈薩克項目之應收賬款之付款已逾期而收繳進展未如理想，加上負責該項目之高層職員近日

已離職，Dragon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後期未能物色客戶就進一步提供服務進行深入建設性商討。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中亞地區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總額約7,024,000港元或約88%。

## **東南亞**

Dragon集團一直從事於一個印尼銅金多金屬礦項目（「銅金礦項目」），並為此銅金礦項目提供實驗室操作、選礦廠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由於印尼新採礦法例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帶來重大變動，其規定礦物原材料須於印尼加工，而非以原料狀態出口，以及客戶未償還應收賬款之償還問題，故現有之印尼銅金礦項目之勘探活動及管理工作的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第二季被擱置。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東南亞地區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總額約901,000港元或約11%。

##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Dragon集團亦向此地區之客戶提供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來自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錄得之收入佔分部收入約100,000港元或約1%。

## **Dragon集團之價值減值**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中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出現嚴重及長期惡化(尤其是商品及礦業)，致使本公司有必要重新評估Dragon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委聘獨立顧問按照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Dragon集團進行估值（「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對Dragon集團進行估值（「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所採納之方法相同）。由於Dragon集團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Dragon集團之賬面值，故撇減有關差額實屬必要。此撇減約237,000,000港元對銷絕大部分自本集團收購Dragon集團產生之Dragon集團之商譽（約244,000,000港元）。該商譽指本集團收購Dragon集團所支付之代價金額，超逾收購後較後時間的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協定有關收購Dragon集團之代價乃本公司經參考當其時與Dragon集團相若之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採納之基本假設及其他重要參數(如最終增長率(3%))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就本報告而言)相同，而所採用之折現率儘管不盡相同，亦無重大差別，介乎17%至18%。

估值出現差異之主因為未來五年之預計收益增長。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之首年預計收益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相比大幅減少。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之首年預計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數項因素導致，包括(a) Dragon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負收益增長，(b) 商品及採礦板塊前景欠佳，可見於商品價格下降及愈來愈多報告指出採礦公司大幅縮減資本開支計劃，及由於商品價格下跌意味輸出礦產之銷售收益就生產成本而言不再屬商業上可行，導致部分公司停止產礦。此已經而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新開採服務項目按可接納商業條款之提供具有直接影響，同時流失若干帶來新業務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造成影響。對比之下，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票及商品市場氣氛較佳(對採礦公司集資及／或就相關生產成本而言以可行之價格出售其產品之能力有直接影響)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之首個年度出現較強勁收益增長預測提供支持。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亦預期，將由勘探服務(過往曾是Dragon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業務)轉為更偏重估值服務之提供(於下文詳述)。我們預期此轉變將對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之估計收益增長有重大影響。應注意的是，儘管勘探服務產生更多收入，惟Dragon集團亦須聘用更多現場顧問以支持該等服務，以及下述之資本開支。基於相同原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估值之第二至第五年收益增長率較三月三十一日估值顯著較慢。同時，亦已計及預期利潤率及資本開支組合之相應調整，原因為Dragon集團計劃轉為進行毛利較高之估值工作，其所需資本開支較需要投資於昂貴專業電腦程式之勘探項目大幅降低。然而，已承諾之固定成本(如租金)將對現金流量構成壓力，直至本集團能於其後控制／削減該等固定成本。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配售股份而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後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內動用約5,000,000港元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支出，而餘下之配售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 展望

### 整體摘要

預期下半年度之市場環境對本集團兩個分部業務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着「工業4.0」戰略推展，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此外，隨著中國牽頭推動成立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一帶一路方案（「一帶一路」）為中國及週邊國家及地區訂下新發展路線圖，我們希望一帶一路將帶來龐大機遇以扭轉天然資源市場下滑趨勢。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把握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在4G手機用戶逐漸飽和下，手機分部下半年之整體增長預期將會放緩，行業普遍預測為單位數字增長。另一方面，傳統手機製造商在穿戴式電子產品及智能裝置之權益及投資持續增加，有助彌補產能空缺。「智能製造2025」項目及不斷推動強化傳輸功能亦帶動傳統電子產品、消費品製造商推出互聯網化的新「智能」產品，產生相應之新需求及更換需要。新產品設計及功能提升將要求製造商擁有更高複雜程度及能力，為準確度、可靠度及速度更高的新機款創造需求。本集團之夥伴亦定位於推出新機款，產品覆蓋了新一代貼片機器、經提升之三維檢測系統，預期會取得更高競爭力，並將受行業歡迎。隨著全球大部分其他地區之電子行業呈現停滯或收縮局面，以及行業步入年終，受到節日後季節性影響，加上中國內地成本上漲，我們之客戶可能放慢投資新機器。然而，我們將致力與夥伴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選擇，並繼續擴展我們之解決方案及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設施，令客戶稱心滿意及保留客戶，並且保持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經營能力及增長。

### 採礦諮詢分部

全球天然資源價格（尤其是金屬價格）預期於短至中期內維持低水平。由於美元強勁、預期美國加息及商品及採礦領域前景欠佳，可供採礦公司使用勘探資金可能持續有限，採礦諮詢分部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尤其於中長期而言，我們預期項目組合將傾向採礦領域之估值服務，而非勘探服務。然而，Dragon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國家（包括中國）不同地區尋找新商機。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透過其於中國上海之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展開其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預期融資租賃公司可緊抓製造業之提升及中國「工業4.0」戰略推展提供之機會。承著本公司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租賃公司將尋求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機會，以從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開創新收入來源。融資租賃業務亦使我們可透過向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採礦諮詢分部之客戶提供更多合適之全面服務。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679,2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6,99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 100,76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39,000 港元)，全部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0.121，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0.016。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其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了 288 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63 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 44,55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81,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7,972	7,9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4	4,953
	<u>12,066</u>	<u>12,946</u>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1)	21.02%
張一帆	家族權益	402,445,296 (1)	21.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丁屹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張一帆女士(丁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
陸穎	實益擁有人	569,058,296	240,000,000 (附註 a)	42.25%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5.54%

附註：

- (a)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總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25 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發行 240,000,000 股兌換股份。
- (b)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914,997,244 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計算，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之前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James Tsiolis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下文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詳情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顯治先生不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一帆女士(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干曉勁先生及徐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